附件2

关于《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

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2023年12月，昌平区正式获批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。2024年7月1日，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《关于印发<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昌经信发〔2024〕2 号）。**为深入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工作，进一步降低试点企业资金投入压力，**激发相关企业数字化转型动力，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**联合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修订并形成了《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细则”）。**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起草文件环节。根据工信部中小企业局部署和我区实际，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，区经信局先后与工信部中小企业局、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处、区财政局就《实施细则》的支持范围及标准等内容多次沟通协调，并结合了其他试点城市先进经验，牵头修订形成了《**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**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环节。2025年3月11日，区经信局向区相关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共28家单位书面征求了意见，收到了区市场局、区统计局的反馈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修改完善环节。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及昌平区实际情况对《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共包括总则、支持对象和方式、支持范围和标准、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、申报说明及纪律要求、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、附则七部分，重点对数字化改造、“链式”转型等五个方向的支持范围和标准进行了调整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数字化改造方向，增加了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家最高补助100万元”的内容。

（二）“小快轻准”方向，增加了“采购每家服务商的产品或服务实际投入补助累计不超过15万元”限额的内容。

（三）“链式”转型方向，将“平台型制造业企业”纳入“链式”转型方向奖补范围，并将链主、龙头或平台企业补助额度提高至最高200万元，中小企业补助额度提高至最高100万元。

（四）“示范项目”方向，增加了获评“北京市工业互联网平台”的奖励50万元的内容。

（五）“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”方向，细化了条款内容，调整为标杆企业、标杆项目和“链式”协同转型模式等优秀案例分类分档奖励，奖励额度由原政策的20万元分别提高至100万元、30万元和50万元。